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次为本基金2026年第一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0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并自2026年3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后续若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并于2026年2月24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刊登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2日发布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3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3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8日。若截至2026年3月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则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3月5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3月4日15:00后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3月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交易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一次分红，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02	1.1273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728,063.16	1,736,599.70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72,806.32	173,659.97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	0.054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3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3月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根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安排，自2026年3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94
2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22
3	朱雀碑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29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3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含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费率的10%执行，如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以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赎回等其他业务。

2、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证券的有关公告或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方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产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购买需谨慎。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021)95503

(2)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1-7211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3-0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22年9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无异议函。自2026年3月5日起，邹文庆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翁建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翁建国同志自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公司业务部职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管理总部营业部市场部副经理、服务部负责人、福建证监局上市处、机构处、办公室助理、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城外业务总部副总监、风控总监、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总监。现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琳
离任原因	正常人事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无异议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关于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1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振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房俊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振鹏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权益公募投资部量化研究员；202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